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纪

专题 2018-7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 程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会纪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消审批,明确要求“由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为响应该文件要求,同时落实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督等参建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在2018年1月15日

在綦江区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题会,做出验收结论。
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

1. 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情况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在前期工作中,及时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按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初步设计中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纳入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理。总体上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和义务,但存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委托和开展的问题,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需及时调整。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大量增加的情况,原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基本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质量评定后均为合格,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基本合格。方案提出的六项治理目标均得以实现。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控制。

3.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施工期间得到了参建各单位的高度重视;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制定的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均得到了有序高效的运作。

4.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

运行期间，通过设置专职人员对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管理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运行维护基本得到保障。2015年4月至今的试运行情况看，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运行正常。

二、会议要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进一步核查项目施工期涉及水土保持施工相关的影像资料，完善验收报告。在今后工作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证据性材料的收集保留工作，以便验收工作开展及主管部门的随时监管检查。

三、会议结论

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合格。

附件：1.验收鉴定书

2.会议签到表

抄送：重庆市水保总站、本公司领导

验收鉴定书

验收单位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行业类别	铁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0]151号、2010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成都铁路局 成铁总工函[2011]182号, 2011年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4月 - 201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 号文件精神，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綦江区主持召开了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位于綦江区与江津区交界处，行政地属于綦江区古南街道，线路起于渝黔铁路綦江北站右侧（重庆端），向西南方向行走，穿越 G210 国道后，修建万家咀大桥跨越綦江河，再修建菖蒲湾隧道、垸水岗隧道折向北进入工厂站，工厂站依大板锭厂区东侧而建，按横列式布置，专用线尾端延伸至大板锭厂区北侧，铁路线全长 3.66 千米。

工程主要由铁路专用线、綦江北站扩建工程及工厂站工程组成，并配套建设水电、通信、信号、房建等设施。

工程总占地为 32.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1.1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91 公顷；总挖方量约 74.05 万方，总填方量约 129.51 万方，弃方 7.67 万方，弃方运至主厂区回填利用，无永久弃方。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3 年 6 月土建完成。工程静态总投资 55127.9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0]151 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1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都铁路局以成铁总工函[2011]182 号文对《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6.07%。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第三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重庆铝业环保搬迁大板锭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65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维持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波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书记	陈波	建设单位
成员	杨琦琦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副主任	杨琦琦	建设单位
	罗强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科长	罗强	
	宫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高工	宫春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陈萍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汪三树	
	罗帮林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罗帮林	监测单位
	王松熙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松熙	监理单位
	梅友财	重庆渝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梅友财	方案编制 单位
	吕雪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吕雪	施工单位
	苏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石	
	向福良	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	向福良	